

编号：SDF—2014—0001

签订地点：-----

流水号：-----

签订时间：-----

山东省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出卖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卖人生产资质许可证号：-----

买受人：----- 出卖人人防备案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536号）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防护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洞口尺寸		单位	数量	开启 方向	单 价	金额 (元)
			宽度	高度					
	防化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运输费：									
安装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出卖人必须是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准的定点生产、安装企业，并已在山东省人防办登记备案。买受人必须使用经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准和山东省人防办登记备案的企业生产和销售的防护（化）设备。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所供防护（化）设备应符合人民防空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五、供货时间：门框-----送到施工现场，门扇供货时间买受人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卖人。

六、买受人按工程进度向出卖人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待防护（化）设备送到现场后，由买受人对设备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提供卸车、吊装、水、电等满足施工现场条件，特殊或大件设备的包装或支架由出卖人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执行，由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检验证明文件。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成立预付总货款的-----（不低于 30%，人民币-----），门框送到现场付总货款的-----（不低于 30%，人民币-----），门扇送到现场付总货款的-----（不低于 30%人民币-----），安装完成付总货款的-----（不低于 5%，人民币-----），余款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九、出卖人在防护（化）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余款付清后，向买受人提供防护（化）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并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买受人、工程所在地省辖市人防办各一份，且由出卖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送省人防办工程处备案一份。

<u>出卖人</u>	<u>买受人</u>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